

公司代码：000504

公司简称：*ST 生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城光节能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唐刊、彭琴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8 号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1,094.57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城光节能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	是		专项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8 号
爱世普林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城光节能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长期应收款(含 1 年内到期)、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90,670,130.25	按持股比例分摊	23,152,356.4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理由：交易假设一方面为资产评估得以进行“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它明确限定了资产评估外部环境，即资产是被置于市场交易之中，资产评估不能脱离市场条件而孤立地进行。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理由：公开市场假设旨在说明一种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资产的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其他假设都是以公开市场假设为基本参照。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理由：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是从资产未来收益折现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的前提之一便是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因此持续经营假设的存在，使收益法的应用有了理论上的支持。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城光节能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23,152,356.41	27,609,223.09	50,761,579.50	90,670,130.25	141,431,709.75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0年-2024年	分别为-21.32%，37.85%，16.54%，60.87%，5.14%	税前利润率8.85%-33.25%	利润总额为2,455,333.66-25,065,909.41元之间	2025年及以后	0.00%	税前利润率为34.68%	税前利润为26,138,342.41	12.67%	110,945,654.59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方向及理念进行了细微调整，导致收入的预测增长率发生了变化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主要原因是企业加大对毛利率高的项目进行持续经营，对毛利率较低的项目逐步减少投入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主要原因是企业加大对利润高的项目进行投入，利润低的项目逐步减少投入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后主要经营的项目与以前期间有差异，导致利润率不一致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后主要经营的项目与以前期间有差异，导致利润不一致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为计算所得，受到十年期国债及 A 股市场收益率、税收优惠政策等参数变化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城光节能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141,431,709.75	110,945,654.59	-30,486,055.16	-13,904,689.76	-7,326,742.65	-6,577,947.11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南华梵宇	城光节能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23,152,356.41	-7,326,742.65	-6,577,947.11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 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